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艾琪杨国福麻辣烫店使用的餐勺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6月7日，我局收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艾琪杨国福麻辣烫店抽检的餐勺《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4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沈阳市东陵区天坛南街8-15号5门的沈阳市浑南区艾琪杨国福麻辣烫店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告知其于2024年5月11日抽检的餐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店共购进餐勺0.8公斤，货值金额50元。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7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艾琪杨国福麻辣烫店使用的餐勺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6月7日，我局收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受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艾琪杨国福麻辣烫店抽检的餐勺《检验报告》：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艾琪杨国福麻辣烫店于2020年4月28日成立，主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2024年5月11日，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使用的餐勺进行了抽检，检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为不合格产品。这批餐盘由沈阳市浑南区艾琪杨国福麻辣烫店共购进餐勺0.8公斤，货值金额50元。当事人承认餐勺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二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2024年7月8日，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艾琪杨国福麻辣烫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4 〕58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艾琪杨国福麻辣烫店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阴离子合成洗涤剂项目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未及时对被抽检餐勺进行彻底消毒导致。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要求企业对工作人员进行《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4年6月21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7日